

三门峡市水利局 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工作总结

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事项的通知》（豫水办建〔2018〕84号）要求，三门峡市水利局认真开展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以建立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为目标，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监管责任，认真开展清欠保障工作，严厉打击拒不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出借借用资质、挂靠承包、转包、违法发包（分包）等违法违规行，有力维护了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全市未发生一起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现将整体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领导，迅速行动

维护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事关广大农民工切身利益，事关水利建设顺利进行，事关社会和谐稳定。我局领导历来高度重视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对保障农民工工资的各项制度要求，局党组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迅速行动，认真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目前，我市在建水利项目的项目法人和参建单位均严格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要求，落实工资支付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劳动合同制度，对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制度，坚持先签订劳动合同后入场，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

民工的身份、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准确到位。

二、突出重点，力求实效

在保障农民工工资工作中，市水利局紧抓三个重点：

一是抓重点环节。一方面以落实清偿欠薪责任为重点，开展重点排查，按照“谁用工、谁支付”的原则，明确清欠责任。对因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企业无力支付工资的，由法人单位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另一方面，规范工程款支付和结算行为。推行施工过程结算，项目法人按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或工程进度结算并支付工程款。

二是抓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落实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落实企业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用工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并记入违法失信黑名单，在招标投标、市场准入等方面予以限制；对于发现拖欠问题的投诉举报，坚决保持“零容忍”，做到发现一起，解决一起，处理一起，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三是抓责任落实。突出落实法人责任和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开展严厉打击拒不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出借借用资质、挂靠承包、转包、违法发包（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畅通举报投诉渠道，落实随机抽查和重点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日常巡视检查机制，建立集体欠薪案件和重大欠薪案件挂牌督办机制，完善对欠

薪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制度。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们将着力做好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完善工资保证金和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加强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对企业确实一时难以解决拖欠工资或企业主欠薪逃匿的，及时动用工资保证金或通过其他渠道筹措资金，稳妥处置，帮助解决被欠薪农民工的临时生活困难，杜绝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而引发群体性事件和极端事件。

二是深入推进企业失信联合惩戒体系建设，加强企业守法诚信管理。将劳动用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在项目招标投标、市场准入、评优评先、资格等级评定等方面予以限制，推进“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惩治体系建设。

三是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广泛开展法律进企业、进工地等宣传活动。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大力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依法公布典型违法案件，引导企业经营者增强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法律意识，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营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良好舆论氛围。